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2013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就该议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意公司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经营财务状况；

（3）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时，未发现参与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工作的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22 日